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改对照表

本次修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条款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
1	<p>第一条 为规范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完善公司治理，促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范、高效开展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完善公司治理，促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范、高效开展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
2	<p>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，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</p> <p>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</p> <p>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</p> <p>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3	<p>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职责权限内的事项形成意见或决议后，以书面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</p>	<p>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职责权限内的事项形成意见或决议后，以书面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</p>

	议决定。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意见，否则不能提名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替代人选。	议决定。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--	---	---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0日